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7-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017年5月11日,章源控股因生产经营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本次质押登记已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章源控股本次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章源控股	是	2,500	2017年5月11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84%	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177,55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53%,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97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7.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0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7-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印”)函告,获悉上海其印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其印持有本公司股份1,422,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9%;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80,79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0.03%,占公司总股本的25.38%。

二、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期间不能补偿的风险。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上海其印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小,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上海其印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上海其印将通过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等合理方式,保证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其公司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

上海其印未来股份变动应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600,000	2017-06-0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1%	补充质押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2017-05-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6%	补充质押
合计	-	6,600,000	-	-	-	0.46%	-

3.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863,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43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863,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43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0,863,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43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863,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43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863,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43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863,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43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863,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43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股票型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863,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43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863,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43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863,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弃权43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818,3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弃权43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17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41%,通过1,010,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5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17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41%,通过1,010,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5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17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41%,通过1,010,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5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17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41%,通过1,010,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5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17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41%,通过1,010,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5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17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41%,通过1,010,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5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17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41%,通过1,010,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5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17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41%,通过1,010,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5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17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41%,通过1,010,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5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17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41%,通过1,010,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5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17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41%,通过1,010,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5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17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41%,通过1,010,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5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17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41%,通过1,010,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5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17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41%,通过1,010,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5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17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41%,通过1,010,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5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17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41%,通过1,010,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5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17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41%,通过1,010,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5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9,17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841%,通过1,010,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5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